

缅甸联邦 经济法律法规汇编

(1988 - 2001 年)

主编:姜永仁 段晓辉 焦小帕

德宏民族出版社

缅甸联邦
经济法律法规汇编
(1988 - 2001 年)

主编：姜永仁 段晓辉 焦小帕

德 宏 民 族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缅甸联邦经济法律法规汇编(1988-2000)/姜永仁 段晓辉 焦小帕 主编
—德宏:德宏民族出版社,2003.10

ISBN 7-80525-774-4

I. 缅… II 姜… III. 经济法-法规-汇编-缅甸 IV. D933.7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396 号

书 名:缅甸联邦经济法律法规汇编(1988-2001)
作 者:姜永仁 段晓辉 焦小帕 主编

出版·发行 德宏民族出版社
社 址 潞西市青年路 1 号
邮 编 678400
电 话 0692-2124877
网 址: www.dmpress.net

责任编辑 方 萍
责任校对 梅罕冷
封面设计 金 焱
印 刷 云南民族印刷厂

开 本 16
印 张 28.3
字 数 650 千

ISBN 7-80525-774-4/D·7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数 1-1200

定价:100.00 元

顾 问:孟必光 何耀华 刘正华 尹以庄

主 编:姜永仁 段晓辉 焦小帕

编委会成员:段晓辉 焦小帕 张金仙 刘永刚

胡广传 解 春 周焕仙

前 言

中缅两国是友好邻邦,自古以来,两国人民就友好相处,交往频繁,互通有无,开辟了金银大道。1948年和1949年分别获得独立与解放以后,两国老一辈领导人,互访频繁,在国际事务中相互支持,使中缅的传统友谊绽放出新的花朵。刚刚进入21世纪,中缅两国新一代的领导人,就互相访问,把中缅两国的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目前,中缅两国的经贸关系日益扩大,双边贸易逐年增加,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项目与日俱增,往来商贸人员川流不息,展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为了适应这种势头,为了使中缅经贸能规范顺利的进行,我们已在2000年撰写出版了《对缅甸投资贸易研究与指南》,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与肯定。现在,我们翻译、整理、校正、编辑了缅甸联邦军政府自1988年以来颁布的各种经济法律法规,并正式出版《缅甸联邦1988-2001年经济法律法规汇编》,希望能对中缅经贸关系的发展有所补益。

本书共分缅甸联邦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缅甸联邦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缅甸联邦有关企业的法律法规,缅甸联邦对矿业和海洋开发的有关法律法规,缅甸联邦关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的法律法规,缅甸联邦有关医药、食品的法律法规,缅甸联邦有关旅游的法律法规,缅甸联邦其它法律法规等8部分。收录了缅甸军政府接管政权以来颁布的有关经济的法律法规93个。其中有些法律法规是我们自己翻译的,有些法规是收录了其他同志翻译的,在编辑过程中我们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润色。由于时间仓促,在编辑过程中,肯定有疏漏和不妥的地方,敬请读者赐教。

编 者

2003年10月

序

中国有一句使人受益的老话“入境问俗”，今天我们到一个地方，仍然要了解当地民情风俗。但是，对于“走出去”从事对外经贸活动的企业界人士来说，还要“入境问法”，即了解对方国家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果到邻国或与邻国开展经贸合作，了解对方国家有关经贸方面的法律，是十分重要的。由姜永仁、段晓辉、焦小帕三位同志主编的《缅甸联邦 1988 - 2001 年经济法律法规汇编》即将出版。我认为无论对当代缅甸经济和法律研究，还是对于现实服务、推进对缅甸的经济合作，这都是一件非常有价值的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东南亚研究包括缅甸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对东南亚各国经济以及对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关系研究取得的成果尤其显著。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启动，进一步推动了对当代东南亚的研究。但是，我深感我们对东南亚的了解和研究仍然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在不少方面仍然远远不能适应我们全面、深入了解东南亚各国、全面推进与东南亚各国友好交往和发展经济技术合作的需要。这种不适应的一个比较突出的方面，就是对当代东南亚各国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当前最为需要了解、掌握的东南亚国家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缺乏全面的甚至必要的了解和研究。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我们扩大和深化对东南亚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因此，对东南亚国家法律的了解和研究，特别是对当代东南亚各国的经济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应该成为我们了解和研究当代东南亚的一个重要方面。

东南亚十国（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缅甸、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虽然都已是东盟成员国，但是，由于历史、文化、政治、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差异，各国在法律制度包括经济法律法规方面有着很大的不同。因此，了解东南亚和研究东南亚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当代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特别需要重视从国别法律法规入手。首先需要翻译和介绍东南亚各国已经颁布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各国当代经济的法律法规。对于毗连中南半岛各国的云南来说，了解周边越、老、柬、缅、泰等国的经济法律法规，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姜永仁、段晓辉、焦小帕三位同志主编的《缅甸联邦 1988 - 2001 年经济法律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正是适应了我们了解缅甸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的需要。我认为，这部《汇编》有三个重要的特点。一是“新”，它汇编的是 1988 年开始上台执政的军政府即现政府颁发的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中译本除一部分见之于米良主编的《越南、缅甸、老挝现行法律选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和姜永仁同志的《对缅投资贸易研究与指南》（德宏民族出版社，2000 年版），绝大多

数都是首次公开与读者见面。二是“全”，这部《汇编》涉及了缅甸联邦有关投资、对外贸易、企业、资源、财税、金融、保险、医药、食品、旅游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共 93 项法律法规，实际上汇集了我们找得到的缅甸政府，1988 年以来颁布的几乎全部经济法律法规文本，堪称迄今国内出版的缅甸联邦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的大全。三是“实用”，对于中国企业到缅甸投资、经商，具有直接的参考作用和使用价值。其中有的法律如《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和《实施细则》、《缅甸联邦政府贸易部关于进出口商必须遵守和了解的有关规定》、《缅甸国营经济企业法》、《缅甸私营企业法》、《缅甸商业税法》、《缅甸旅游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可以说是中国从事对缅经贸合作、开展有关业务的部门和企业从总体上了解缅甸现行经济法律法规所必须掌握的重要法律法规；有的法规如《缅甸联邦政府关于边境贸易的规定》、《缅甸联邦政府贸易部关于中缅边境地区木姐、南坎、九谷、滚弄、户板、清水河贸易须知》、《缅甸联邦政府贸易部对密支那、八莫地区缅中边境贸易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则是从事中缅边境贸易部门和企业必须了解和掌握的。《汇编》中有关缅甸矿石、宝石、玉石、珍珠、盐业、森林等资源的保护、开采以及关于金融、保险等重要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对于我们了解缅甸这些方面的情况和法律也是非常有用的。

缅甸是东南亚的一个重要国家，幅员辽阔，自然地理环境优越、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丰富。缅甸又是中国友好邻邦以及与中国云南省在经济、文化、民族等多方面有着密切关系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缅、滇缅经济技术合作不断得到发展。目前，缅甸已成为云南在东南亚的第一大贸易伙伴（2002 年滇缅贸易总额达 40678 万美元，占云南对外贸易总额的 18.27%，全省对东盟国家贸易总额的 49.39%）和经济技术合作对象，在缅甸有云南在海外的最大工程承包项目邦朗电站建设项目以及水泥厂、纸浆厂等多个重要项目。而且，中缅、滇缅经济技术合作有着巨大的潜力，在 21 世纪必将得到更为广泛的、进一步的发展。正因为如此，我们尤其需要全面、深入地了解和研究缅甸经济的法律法规。我相信，姜永仁、段晓辉和焦小帕三位同志主编的《缅甸联邦 1988 - 2001 年经济法律法规汇编》的出版，为国内较为全面地了解当代缅甸经济法律法规，提供了一份很有价值、很有分量的资料，必将有益于从事对缅甸经贸工作和研究工作的部门和人士，从而对进一步发展中缅、滇缅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作出贡献。

当然，事物总是不断发展，缅甸社会正在经历着转型和发展，缅甸有关经济的法律法规今后也有可能会有所修改、充实、丰富、完善，再过若干年，我们也许又可以看到一本新的《缅甸经济法律法规汇编》或《缅甸经济法律法规统编》。我们对缅甸法尤其是经济法的研究，也将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贺圣达

2003 年 7 月 30 日于昆明。

编 后

《缅甸联邦 1988 年 - 2001 年经济法律法规汇编》一书的出版不易,在此不必赘述,幸而得到此书的顾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州长孟必光、原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何耀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副州长刘正华、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支行行长尹以庄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还要感谢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缅甸问题研究专家贺圣达先生对本书的作序。此外,我们还要感谢支持和关注本书出版的各界人士。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以下单位的珍贵资助(排列依承诺顺序):

云南省社会科学发展基金会

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德宏州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德宏州德安公司

畹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德宏州永通公司

瑞丽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德宏州蔗糖生产办公室

潞西市新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德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瑞丽市姐告贸易区管理委员会

德宏州医疗集团

德宏州教育学院

德宏州经济贸易委员会

德宏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支行

德宏州国家税务局

德宏州地方税务局

云南电信公司德宏分公司

畹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陇川县人民政府

盈江县人民政府

梁河县人民政府

瑞丽市人民政府

对以上单位谨致衷心感谢!

德宏州人民政府经济研究所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德宏经济研究所

二〇〇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缅甸联邦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

一、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	(1)
二、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	(4)
三、缅甸联邦外国投资委员会 1989 年第一号令	(12)
四、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国内外合资企业的规定	(15)
五、外国对缅甸联邦投资程序及优惠政策	(18)
六、缅甸联邦公民投资法	(19)
七、缅甸联邦公民投资法实施细则	(23)
八、缅甸允许私人投资的经济项目	(31)

第二部分 缅甸联邦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

一、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进出口商必须遵守和了解的有关规定	(33)
二、缅甸联邦贸易部就出口值的 25% 进口优惠商品的具体规定	(43)
三、缅甸联邦关于边境贸易的规定	(45)
四、缅甸组成若开邦缅孟边境贸易协商会	(46)
五、缅甸中缅边境地区边贸协商会成立	(48)
六、缅甸泰缅边境地区边贸协商会成立	(48)
七、缅甸印缅边境地区边贸协商会成立	(48)
八、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中缅边境地区进出口权令	(49)
九、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缅孟边境地区的实兑、布帝洞和貌夺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命令	(50)
十、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申办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的声明令	(52)
十一、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缅中边境地区木姐、南坎、九谷、滚弄、户板、清水河边贸须知	(52)
十二、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不许通过边境地区以边境贸易的形式向邻国出口的禁令	(55)
十三、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授权南坎镇区边境贸易协商会发放茶叶出口许可证的命令	(56)
十四、缅甸联邦贸易部进口许可证令	(56)
十五、缅甸联邦贸易部对密支那、八莫地区缅中边境贸易的规定	(58)

十六、缅甸克钦邦边境贸易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权限与任务·····	(60)
十七、缅甸联邦贸易部办公厅关于免收申办进口许可证费令·····	(62)
十八、缅甸联邦贸易部办公厅关于限制边贸出口物资的补充令·····	(62)
十九、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实施细则·····	(63)
二十、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修正法·····	(65)
二十一、缅甸联邦政府贸易部发布政府与国营经济部门从事边境贸易的实施细则·····	(66)
二十二、缅甸海关进出口程序·····	(69)
二十三、缅甸贸易部重新规定经济代理注册办法·····	(71)
二十四、缅甸联邦对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最新规定·····	(71)
二十五、缅甸联邦贸易部发布优先进口和禁止出口商品目录通告·····	(72)

第三部分 缅甸联邦有关企业的法律法规

一、缅甸国营经济企业法·····	(74)
二、缅甸私营企业法·····	(75)
三、缅甸私人企业经营权法·····	(80)
四、缅甸发展家庭手工业法·····	(89)
五、缅甸合伙企业法·····	(92)
六、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在缅甸建立合伙企业和公司的指南·····	(106)
七、缅甸合作社法·····	(111)
八、缅甸的经济企业组织·····	(117)
九、缅甸私营企业进出口法规·····	(119)
十、缅甸联邦关于成立私有化工作委员会的通告·····	(159)
十一、缅甸联邦私有化工作委员会关于私有化企业规定的通告·····	(161)
十二、缅甸联邦私有化工作委员会关于成立资产核定委员会的通告·····	(163)
十三、缅甸私营及外国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税收和注册有关规定·····	(164)
十四、缅甸国民经济企业法修正案·····	(170)

第四部分 缅甸联邦对矿业和海洋开发的有关法律法规

一、缅甸联邦矿业部缅甸珠宝贸易管理局关于办理与私人合资开采玉石的公告·····	(171)
二、缅甸联邦矿业部关于宝石交易的最新规定·····	(172)
三、缅甸矿业法·····	(174)
四、缅甸宝石法·····	(179)
五、缅甸宝石法实施细则·····	(186)
六、缅甸海洋渔业法·····	(206)
七、缅甸外国渔轮渔业经营权法·····	(212)

八、缅甸海洋渔业法修正案	(218)
九、缅甸盐业法	(219)
十、缅甸珍珠法	(222)

第五部分 缅甸联邦有关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的法律法规

一、缅甸关于对木姐、九谷(棒赛)、南坎地区缅中边境贸易的税收规定	(228)
二、缅甸商业税法	(244)
三、缅甸商业税法修正案	(260)
四、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过境商品免收进口商品执照费的规定	(270)
五、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过境商品征收税金和过境费的规定	(271)
六、缅甸税务法	(272)
七、缅甸国内税收实施法则	(273)
八、缅甸进出口减让性税则规定	(288)
九、缅甸联邦调整进口商品关税税率	(301)
十、缅甸联邦中央银行法	(305)
十一、缅甸联邦中央银行法实施条例	(316)
十二、缅甸金融机构法	(323)
十三、缅甸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法	(333)
十四、缅甸储蓄银行法	(337)
十五、缅甸联邦计划财政部、中央银行发行和使用外汇兑换券纲要	(340)
十六、缅甸财政税务部关于农业贷款率新规定的公告	(342)
十七、缅甸联邦中央银行法修正案	(344)
十八、缅甸保险法	(344)
十九、缅甸保险业经营权法	(349)
二十、缅甸保险法经营法实施细则	(354)

第六部分 缅甸联邦有关医药、食品的法律法规

一、缅甸国家医药法	(361)
二、缅甸联邦财政税务部关于常用基本药品和药品原料免征海关监管税和商业税的命令	(365)
三、缅甸联邦卫生部关于药品原料或药品生产、储藏、销售执照申请方式的规定	(366)
四、缅甸医药品注册令	(367)
五、缅甸医药品生产令	(368)
六、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免征药品和药品原料进口许可证税的命令	(370)
七、缅甸联邦食品法	(372)

八、缅甸联邦卫生部、食品医药管理局的医药品登记注册申请程序指南	(376)
---------------------------------------	-------

第七部分 缅甸联邦有关旅游的法律法规

一、缅甸旅游法	(390)
二、缅甸旅游法实施细则	(393)
三、缅甸旅游营业执照法	(404)
四、缅甸旅馆和旅游法	(406)

第八部分 缅甸联邦其它法律法规

一、缅甸联邦关于中央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与权力的命令	(411)
二、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	(412)
三、缅甸修改空闲地管理条例	(414)
四、缅甸森林法	(415)
五、缅甸植物检疫法	(423)
六、缅甸植物细菌防疫法	(426)
七、缅甸商品销售法	(429)
八、缅甸边境民族发展法	(439)

第一部分 缅甸联邦有关投资法律法规

一、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

1988年11月30日

第一章 名称和定义

第一条 本法称为《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

第二条 本法词义：

- 1、委员会：是指缅甸联邦外国投资委员会。
- 2、政府：是指缅甸联邦政府。
- 3、公民：是指客籍公民和本国公民。此外，本词义还包括在国外投资的经济团体。
- 4、外国人：是指非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投资的经济团体。
- 5、企业法人：是指向委员会申报有关投资事项的任何公民或任何外国人。
- 6、申报：是指企业法人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的意向性投资申请书及章程草案附本。
- 7、许可：是指经委员会同意有关申报。
- 8、资金：是指任何外国人在经许可的经营项目中投入的下述资金：
 - (1)、外汇；
 - (2)、机器、设备、机器零部件、备件、仪器及确因需要而在国内得不到的用具等；
 - (3)、营业执照、商标和专利的估价权；
 - (4)、科技专利；
 - (5)、上述项目的发展或利润的分配，可作为再投资的资金。
- 9、投资者：是指经允许投资的个人或经济团体。
- 10、银行：是指国家的任何银行。

第二章 有关经营项目

第三条 本法由委员会按照政府已定的规定适时制定出适宜的经济项目。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外国投资必须按以下基本原则进行：

- 1、促进和扩大商品出口；
- 2、开发需要大量投资的资源项目；
- 3、发展高科技技术；
- 4、有助于需要较大资金的生产和服务业的开展；
- 5、创造更多的劳动就业机会；

6、开发节省能源的经济项目；

7、发展各地区的经济项目。

第四章 组织形式

第五条 外国投资可实行下列任何组织形式：

1、外国人可按 100% 的外资进行投资；

2、外国人与本国公民合资。

第六条

1、按照第五条规定在组建企业时：

(1)、可实行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或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2)、如果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外资比例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35%。

2、在如上所述组建中，或开展业务或业务终止时的清理，都必须遵循国家现行的其他有关法律。

第五章 委员会的成立

第七条 政府将设立委员会。

第六章 委员会的责任和职权

第八条 委员会可以接受其认为没有违背增强国家经济利益和没有损害现行法律的任何申请。

第九条 委员会在审批一项申请时，必须考虑资金信用，营业企业的经济行为和技术状况等条件。

第十条 委员会在受理申请后应发给企业法人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如果企业法人申请延长、缩短或变更许可证或协定的时限，有关事项应经委员会许可。

第十二条 如果投资者申诉没有得到本法规定应享受的权利时，委员会务必迅速处理。

第十三条 委员会可随时要求企业法人或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证据或实情。

第十四条 为贯彻本法规定的各事项，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组成专业委员会或机构。

第十五条 委员会可以指定某银行办理本法所规定的金融事项。

第十六条 委员会除必须及时地向政府报告它的执行情况外，还必须及时地向政府介绍方便和促进外国投资的措施。

第七章 合同

第十七条 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时，要签订必要的合同。

第十八条 委员会可以适当地允许有关方面提出延期、缩短、修改合同期限或协议的申请。

第八章 保 险

第十九条 经许可组建的经济组织,必须向缅甸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章 职员招聘

第二十条 经许可组建的经济组织,必须优先招聘本国公民。如果确属需要,委员会允许招聘外国专家和技术人员。

第十章 税收的减免

第二十一条 为了鼓励外国在国内进行投资,委员会允许投资者享受下述减免税收第一款规定的税收减免。此外,委员会还可允许对某个或一个以上的项目或全部项目实行减免税收;

1、任何生产商品或服务性的企业,从开业的第一年起,连续三年免征所得税。如果对国家有贡献,根据投资项目的效益,还可继续适当实行减免税收;

2、企业将所得利润在一年内进行再投资,对其所得的经营利润,给予减免税收;

3、为加强所得税的监管,委员会可按规定的原值比例,从利润中扣除机械、设备、建筑场地及企业设施折扣费后进行征收;

4、凡是商品生产企业,其产品运销国外所得利润的 50% 减征所得税;

5、投资者有义务向国家支付来自国外受聘于企业的外国人的所得税,此项所得税可从应征税收中扣除;

6、上述外国人的收入按照国内公民支付所得税的税率征收;

7、如属国内确需的有关科研项目和开发性项目的费用支出,允许从应征的税收中扣除;

8、每个企业在享受上述第一款减免所得税后,连续两年内确实出现了亏损,从亏损得当年起,连续三年予以结转和抵消;

9、企业在开办期间,确因需要而进口的机器、设备、仪器、机器零部件、备件和用于业务的材料,可减免关税或其他国内税或两种税收同时减免;

10、企业建成头三年,因用于生产而进口的原材料,可减免关税或其他国税,或两种税收同时减免。

第十一章 保 证

第二十二条 政府对获准组建的经济企业,在其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内,保证不收归国有。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满时,政府保证根据外资投资者的权利,用同一类外汇偿还投资者的外汇投资。

第十二章 外 资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必须按规定的办法对外资以缅元进行折价后,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时必须注明投资者的姓名、外资种类以及按规定计价的外汇种类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在业务终止时,委员会必须按规定发还外资,在规定发还时间内,由外资投资者本人收回。

第十三章 外汇汇出权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规定下列有关外币可通过银行,按现行的官方兑换率汇往国外:

- 1、外国投资者应得的外汇;
- 2、经委员会许可发还外国投资者个人的外汇;
- 3、从外国投资者所得的年度利润,扣除各种税款和规定的基金后的纯利润部分;
- 4、外国职员在缅甸工作期间其月薪和合法收入扣除应交纳的税金及其本人和家庭生活费用而剩余的合法收入。

第十四章 有关外汇事项

第二十七条 经许可而成立的经济组织,应在委员会指定的银行开立一个经银行认可的外汇帐户和缅币帐户,开展所有的金融业务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二十八条 在前述任何一个经济组织工作中的外国人,必须在委员会指定的某一银行立户,建立外汇帐户和缅币帐户。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必须按规定举行会议。

第三十条 根据本法授予的职权,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按本法忠实履行公务的任何委员会成员或其下属委员会或机构成员及任何公务员,不得以民事或刑事为由进行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追究。

第三十二条 为了贯彻本法规定,政府或委员会对于必要的实施细则,可以发布必要的命令、指示。

二、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

1988年12月7日

为履行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第三十二条的职权,缅甸联邦政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名称及定义

第一条 本细则称为《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词语与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的词语有同样的含意,此外下列词语的定义是:

- 1、法律:是指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
- 2、格式:是指本细则的附件格式;
- 3、成员:是指缅甸联邦外国投资委员会主席或委员。

第二章 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1、主席 计划财政部部长
- 2、委员 贸易部部长
- 3、委员 第一工业部部长
- 4、委员 第二工业部部长
- 5、委员 能源部部长
- 6、委员 农林部部长
- 7、委员 交通运输部部长
- 8、委员 矿产部部长
- 9、委员 建工部部长
- 10、委员 畜牧渔业部部长
- 11、委员 合作部部长

第四条 委员会秘书长由委员会主席任命。

第三章 能够经营的经济项目

第五条 应在事先征得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制定公布允许外国投资的经济项目,并对就此提出的咨询作出解释。

第四章 申报

第六条 法人呈报的申请必须包括:

- 1、法人姓名、国籍、地址、经营场所、经济团体所在地、经营项目;
- 2、如果合营,合资者的情况可按第一款所述的内容填报;
- 3、与第一款或第二款相关的证件;
- 4、法人与合作者的企业及资金证件;
- 5、投资加工业或服务的条件;
- 6、计划在国内投资的组织形式;
- 7、如果成立股份企业,应包括股份合同草案,各股东投入的股金比例和数额,利润分成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8、如果成立有限公司,应包括公司的合同草案,组织法草案,公司的公认资本,股份种类,入股者的股份数额;
- 9、筹建投资组织人员的姓名、国籍、地址、职务;
- 10、投资团体的资金总额,国内和国外投资的比例;投入国内的外资总额,各种外资的数额和计划投入的时间;
- 11、计划投资的期限、建设工期;
- 12、拟在国内某地区或几个地区进行投资;
- 13、用于生产、销售方面的技术知识和制度;